

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2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原本案件編號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

---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

第二被告人(第二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簡稱“科技中心”)

呈交之書面陳詞

(聆訊日期：200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

原告人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發出之傳票

1. 本案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審結。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鍾安德在

2004年3月26日作出判案書，裁定第一被告人，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特佳”)和第二被告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須向原告人賠償損失，而原告人須支付科技中心提出的反申索。

2. 原告人於2004年4月20日就鍾安德法官之判案書提出上訴通知書。科技中心則在2004年5月10日向上訴法庭提交答辯人通知書。
3. 原告人在2004年5月24日以傳票提出申請，要求由法庭命令將本案之注塑機「交由廉政公署及工程師協會或者法庭認可機構或人仕[監]督下由特佳公司及科技中心再次示[範]加壓和加熱的建議，並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以利上訴庭公平判決」。

#### 原告人之申請缺乏任何理據

4. 原告人曾於2001年3月22日以傳票提出類似申請。鍾安德法官於2001年3月30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撤銷其申請。上訴法庭在2001年11月19日駁回原告人之上訴，而原告人的上訴許可申請，分別被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駁回。
5. 本案所涉及的注塑機早於1991年6月已送抵原告人公司。原告人於

1991年9月和12月分別要求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和科技中心，為該機器作檢驗並呈交報告。

6. 科技中心於1992年3月31日為注塑機作檢驗報告，其後原告人因不滿報告內容，多次要求科技中心更改報告內容。然而，科技中心早於1993年6月29日已向原告人明確表示不會只為了幫助原告人的法律訴訟而更改檢驗報告的內容，更建議原告人如不認同科技中心報告的內容，可委託其他機構為該機器作另一次檢驗報告。
7. 本案件於2001年3月15日和16日之審訊中，鍾安德法官曾多次要求原告人確認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文件尚未呈交法庭。原告人於審訊中，從沒有就再次檢驗機器提出任何申請。本案件於2001年3月16日原本已到達訴訟各方準備結案陳詞階段，但由於原告人當日要求將一盒錄影帶列作證物，法官才將審訊押後。
8. 原告人於2001年3月22日突然向法庭作出再次驗機之申請，然而他卻沒有提出任何原因，解釋為何等到審訊最後階段才作出該申請。
9. 就這次申請，原告人在他的傳票和誓章內提及，科技中心在答辯人通知書中指出原審法官不應在沒有其他專家證人的情況下，只接受原告

人的指控，裁定科技中心在報告中就加壓和加熱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原告人藉此要求在上訴中提出專家證供。然而，在本案中，原告人要證明科技中心在報告書中陳述失實，他須履行舉證責任。科技中心在答辯人書中的論點和上訴理由，絕不能作為原告人本申請的依據。否則，原告人便可透過上訴程序隨意更改和補充他在審訊時的任何錯漏，這對被告人極不公平。

10. 就原告人是否能在上訴時提出新證供這問題，英國案例 *Ladd v Marshall* [1954] 1 WLR 1489 已確立了應有之原則和要求。然而，原告人沒有提出任何資料，證明他的申請符合 *Ladd v Marshall* 的要求。

### 結論

11. 基於上述論點，科技中心懇請上訴法庭撤銷原告人的申請。

日期：2004年7月28日

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22 號  
第二被告人(第二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大律師許偉強(Richard Khaw)